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20-10R4

修正案号: 39-8179

一. 标题: 氧气 - 化学应急氧气瓶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Airbus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208 (2014 年 9 月 16 日颁发)。
2. CAD2011-A320-10R3 修正案号: 39-7312 (2012 年 6 月 21 日颁发)。
3. CAD2011-A320-10 修正案号: 39-7067 (2011 年 9 月 20 日颁发)。
4. Airbus SB A320-35A1047 原版(2011 年 3 月 29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5. B/E Aerospace SB 1XCXX-0100-35-005 原版(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发), 或 R01 版(201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), 或 R02 版(2014 年 7 月 10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6. B/E Aerospace SB 22CXX-0100-35-003 原版(2011 年 3 月 17 日颁发), 或 R01 版(2011 年 12 月 20 日颁发), 或 R02 版(2014 年 7 月 10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A320-10R3, 39-7312

1. 在旅客氧气瓶生产过程中, B/E Aerospace检测到在氧气发生器管路内部有一些硅粒(silicon particles)。调查表明, 在向发生器出口安装面罩软管时, 这些微粒碎面会摩擦。这是在一个有缺陷面罩软管安装设备引起磨损时发现的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消除或改正, 可能会降低或阻碍氧气供应, 可能在需要氧气供应的情况下导致乘客受伤。

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的状况, 中国民航局发布了CAD2011-A320-10要求标示并改装受影响的氧气瓶的组件。本指令同时也禁止任何受影响的氧气瓶作为更换件装在任何飞机上, 自CAD2011-A320-10发布以来, 发现在指令中适用范围缺少空客系列A318-121和A318-122型号, 且有必要对受影响的氧气瓶做说明(clarification)。

随后, 发布CAD2011-A320-10R3 保留被替代的CAD2011-A320-10的要求, 在适用性中增加了两个型号的飞机, 并且提供了一个受影响的氧气瓶列表。

该指令发布后发现, 受影响的氧气瓶不仅仅标有B/E Aerospace, 标识了DAe Systems名称的氧气瓶在一定时期内也适用。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11-A320-10R3 的要求, 扩大受影响的氧气瓶范围, 以包含标识牌(identification plate)上标有“DAe Systems的氧气瓶。

本指令也明确区分了B/E Aerospace和DAe Systems的生产序列号批次(serial number (s/n) groups), 对DAe Systems生产的氧气瓶提供了附加的完成时间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. 在表1要求的的完成时间内, (依适用), 确定飞机上安装的每个氧气瓶的件号和序列号。

如果维修记录可用作来确认上述要求的可靠依据, 对维修记录的复查也认为符合本段的对件序号要求。

表1-应急氧气瓶组件改装

受影响的组件	完成时限
标识牌(identification plate)上标有” B/E Aerospace ”(见表4)	2011年9月20日[CAD2011-A320-10的生效日期]之后的5000FC或7500FH或24日历月之内，先到为准。
标识牌上标有” DAe Systems ”(见表3)	本指令生效后2500FC或3750FH，或12日历月之内，先到为准。

2.2. 对于按本指令2.1段的要求确定的氧气瓶件号在表2以及序列号在表3或者表4中的，按照Airbus Service SB A320-35A1047的说明，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内，(依适用)，同时完成下述的几个要求。

2.2.1 把受影响的氧气瓶的氧气产生器主管(oxygen generator manifold)更换成可用件(a serviceable manifold)。

2.2.2 执行一次手动面罩释放操作检查，并

2.2.3 检查氧气瓶的件号是否包含在 B/E Aerospace SB 1XCXX-0100-35-005 R01版, 或B/E Aerospace SB 22CXX-0100-35-003 R01版中，如未包含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相应的措施并执行。

表2-受影响的件号(xxxxxx代表任何数字字母)

I 类：15和22分钟	II类：15和22分钟
12C15Lxxxxx0100	22C15Lxxxxx0100 22C15Rxxxxx0100
12C15Rxxxxx0100	22C22Lxxxxx0100 22C22Rxxxxx0100
13C15Lxxxxx0100	
13C15Rxxxxx0100	
14C15Lxxxxx0100	
14C15Rxxxxx0100	
12C22Lxxxxx0100	
12C22Rxxxxx0100	
13C22Lxxxxx0100	
13C22Rxxxxx0100	
14C22Lxxxxx0100	
14C22Rxxxxx0100	

表3- DAe Systems生产的受影响氧气瓶组件序列号

ARBA-0000 到 ARBA-9999 (含) ARBB-0000 到 ARBB-9999 (含) ARBC-0000 到
--

ARBC-9999 (含) ARBD-0000 到 ARBD-9999 (含) ARBE-0000 到 ARBE-9999 (含) BEBE-0000 到 BEBE-9999 (含)

表4- B/E Aerospace生产的受影响氧气瓶组件序列号

BEBF-0000 到BEBF-9999 (含) BEBH-0000 到 BEBH-9999 (含) BEBK-0000 到BEBK-9999 (含) BEBL-0000 到BEBL-9999 (含) BEBM-0000 到BEBM-9999 (含)
--

2.3. 件号在本指令表2中以及序列号在表3或者表4中的, (依适用), 已经按照B/E Aerospace SB 1XCXX-0100-35-005的说明做过改装的I类氧气瓶, 和件号在表2中以及序列号在表3或者表4中的, (依适用), 已经按照B/E Aerospace SB 22CXX-0100-35-003的说明完成改装的II类氧气瓶, 被认为符合本指令2.2段的要求。

2.4. 对于在生产制造中**没有**进行Airbus改装(mod) 150703或改装150704的飞机, 不必完成本指令2.2段的要求, 除非在飞机的生产日期之后, 安装了件号在表2中以及序列号在表3或者表4中(依适用)的氧气瓶。

2.5. 对于在生产制造中进行了Airbus改装(mod) 150703或改装150704, 但是没有包含在Airbus SB A320-35A1047中所列的型号(Model)和MSN中的飞机, 不必要完成本指令2.1段和2.2段的要求, 除非在飞机的生产日期之后, 安装了件号在表2中以及序列号在表3或者表4中(依适用)的氧气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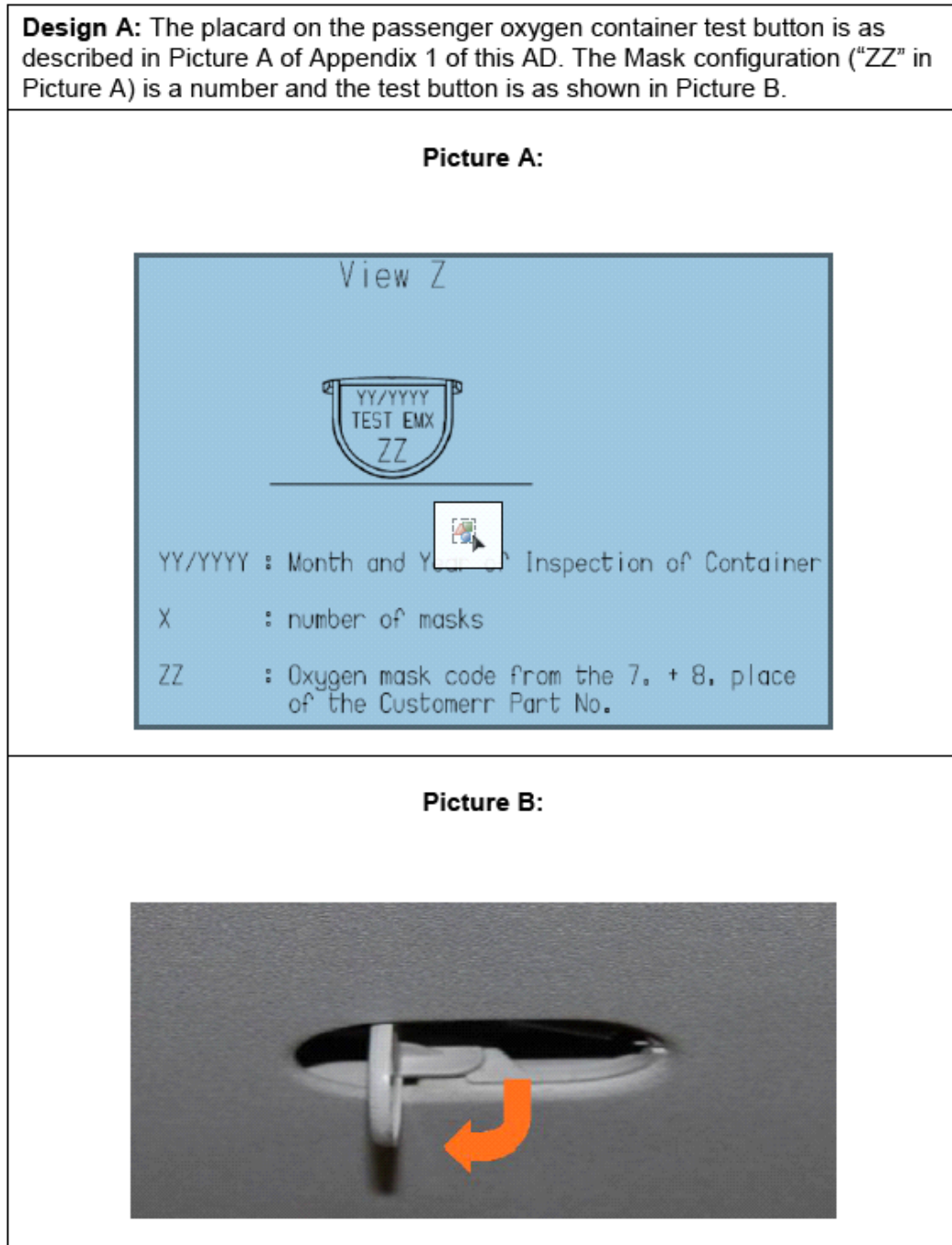
2.6. 对于生产制造中通过执行Airbus mod 33125来安装Gaseous旅客氧气系统的A319飞机, 不含受影响的氧气瓶。不需要满足本指令2.1段和2.2段的要求, 除非飞机服役中进行了改装(modified in-service) (无空客改装批准存在)。

2.7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 已经按照Airbus SB A320-35A1047的说明进行过检查的, 必须重新检查, 并基于检查结果, 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完成时限内, 按照2.2段的要求纠正, (依适用), 符合本指令2.8段的除外。

2.8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，已经按照空客SB A320-35A1047的说明更换旅客氧气瓶的飞机，则认为符合(are compliant with)本指令段2.2段关于旅客氧气瓶的要求。

2.9. 正如本指令图1规定的，旅客氧气瓶设计不是设计 A的飞机不需要完成本指令段2.1和2.2段关于旅客氧气瓶的要求。

图1 - 旅客氧气瓶设计A



2.10. 除非氧气瓶已经按照空客SB A320-35A1047或B/E Aerospace SB 1XCXX-0100-35-005或B/E Aerospace SB 22CXX-0100-35-003的说明进

行了改装，否则本指令的生效日期起，任何飞机都不得安装本指令表2件号及表3表4序列号(依适用)的氧气瓶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9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9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